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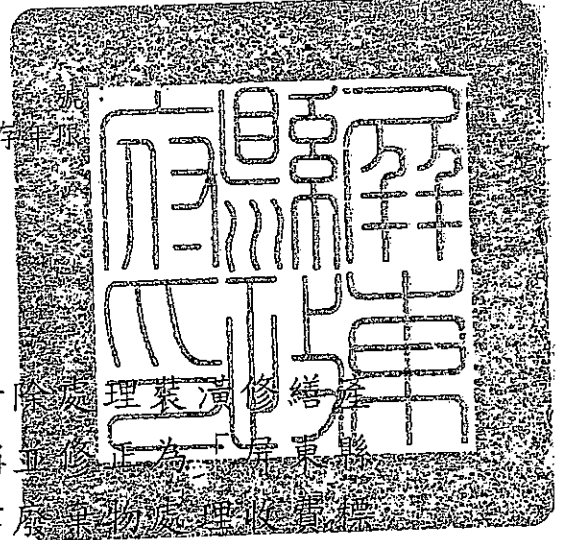
檔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0310932800號

修正「屏東縣廢棄物處理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裝潢修繕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屏東縣裝潢修繕產生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

附修正「屏東縣裝潢修繕產生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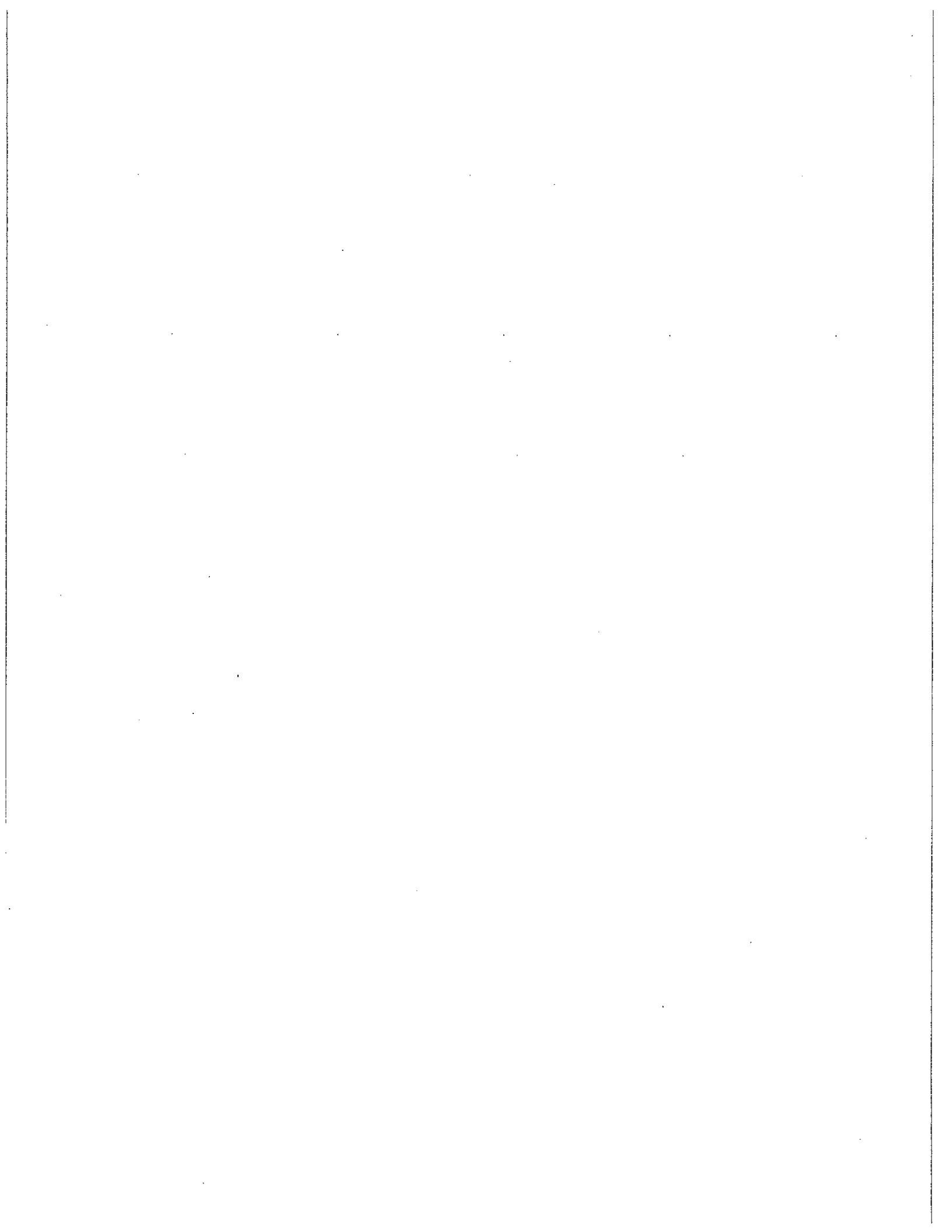


縣長 葛 啓 鴻

裝

訂

線



屏東縣裝潢修繕產生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廢棄物：指因裝潢修繕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處理：指委託本縣各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處理。

第三條 本縣各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受託處理裝潢修繕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本縣裝潢修繕產生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屏東縣裝潢修繕產生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表

處理單位	項目	收費標準
恆春鎮裝潢廢棄物處理廠	設籍恆春鎮居民及機關、學校、團體委託處理	五百元/噸
	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等鄉鎮公所委託處理	七百元/噸
	其他業者委託處理	一千元/噸
南州鄉裝潢廢棄物處理廠	一般廢棄物委託處理	四百五十元/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	一千三百元/噸
	外鄉鎮市公所之一般廢棄物委託處理	六百元/噸
	外鄉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	一千六百元/噸